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

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对 2018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沈洪涛

杨春林

2018年3月14日